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285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黔江城投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3月23日发行了“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2渝黔江债/PR12渝黔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，按年付息，在债券存续期第5、6、7年付息首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8年6月8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。

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的《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》，公司将于2018年8月23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利息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8月24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